

法治视野下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研究

刘 蕾

摘 要：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增长日益依赖于创新驱动，其中数据要素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数据不仅与其他生产要素紧密结合，而且在生产、流通、消费和分配等环节中发挥着乘数效应，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然而，当前数据要素面临着如数据权属制度的缺失、数据交易市场秩序的失范等问题，因此，亟须在法治框架下，建立系统化的数据交易管理体系、完善数据产权确权与分类授权使用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保障措施，以期数据要素提供法治保障，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数据要素；数据权利；法治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2.294;F49;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 (2024) 06-0085-09

数字化时代下，数据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治融合，不仅是实现数据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途径。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法律属性的明确对于确保市场化配置的秩序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至关重要。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民事权益的确立与保护是市场化的基石，同时，数据要素与知识产权的紧密联系要求法治在激励创新与促进数据流通间找到平衡，而个人信息保护在数据市场化中尤为关键，法治需在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间寻求均衡。

数据要素通过加速知识生产、丰富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资源，推动技术革新，大数据与人工智

能技术的进步，尤其是生成式 AI 的迭代，优化了知识获取方式，促进了知识的广泛传播与共享。然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治路径也面临挑战。数据权属制度的缺失、数据交易市场秩序的失范、数据市场竞争规则的失效以及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的不完善等问题，都是法治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旨在探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机遇与挑战，并探索法治路径，以期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提供法治保障，从而赋能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法律属性分析

数字时代下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其法律属性的明确对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秩序

至关重要。数据要素的法律属性分析,涉及民事权益、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层面。

(一) 数据要素的民事权益属性

数据要素使用价值的核心是探索数据如何参与要素分配^[1]。数据权利的客体是“数据”,它具有独立性、确定性的特点,并且存在于人体之外,这些特性使得数据权利成为民事权利的一部分。数据的民事权益属性分析首先需要明确数据的界定。数据是对事实、活动的数字化记录,它具有无体性,以比特形式存在,不同于传统的物质载体。这种独特的存在方式,使数据在法律层面上成为别具一格的客体。数据因其蕴含的经济价值而展现出鲜明的财产属性。数据可以在市场、各类网络平台上自由买卖交易,进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中的条款将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并列,暗示了立法对数据财产属性的认可^[2]。

除此之外,数据还具有丰富的人格权属性,这一属性主要体现在数据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上,这些信息与个人的身份、尊严、自由等核心人格利益紧密相连。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个人信息已成为数字时代的宝贵资源,其人格权属性也日益受到重视。《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明确指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的行为均被禁止,这体现了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客体的重要性。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进一步细化,通过列举具体行为,如侵扰私人生活安宁、进入私密空间、公开私密信息等,明确了隐私权保护的范围,这些行为往往直接关涉到个人信息的非法使用,从而强化了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属性。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则定义了个人信息的范畴,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等能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并指出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隐私权保护的规定,这进一步将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紧密相连,凸显了数据的人格权属性。

(二) 数据要素与知识产权保护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存在着突破原有生产关系

及其法律确认性安排的内生动力^[3],基本框架成型于工业革命时代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很多方面受到新质生产力及其引发的新型生产关系的挑战和冲击。例如,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作为客体,是否能够成为法律特别是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仍待商议^[4]。数据要素在现代经济中具备核心地位,其价值不仅体现在其本身所蕴含的信息,更在于通过分析和处理后能够产生的洞见和知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旨在保护创新成果,激励智力创作,而数据要素则需要在这一框架下进行。数据要素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和利用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数据可能转化为具有知识产权保护价值的成果。例如,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可能会产生新的算法、模型或者洞见,这些都可以构成知识产权的客体,如专利、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然而,数据要素本身并不直接等同于知识产权,它们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

首先,数据要素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明确数据的权属。在数据的生成和收集过程中,可能涉及多个主体,包括数据的原始提供者、数据的收集者和数据处理者。这些主体对数据的权利主张可能存在重叠或冲突,法律需要为这些权利的界定和保护提供清晰的规则。例如,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需要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而企业在数据处理中的创新可能需要专利法的保护。其次,数据要素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涉及数据的商业化利用。数据的价值在于其能够为商业决策提供支持,或者通过数据产品的形式直接进入市场。在这一过程中,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不仅需要确保数据的创新性成果得到保护,还需要考虑数据的流通性和共享性。法律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要促进数据的合理流通和利用,避免过度保护导致的市场僵化。最后,数据要素的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要考虑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问题。在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过程中,必须确保不侵犯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这就要求在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中,要平衡好创新激励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利用。

（三）数据要素与个人信息保护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各主体纷纷加大对数据的利用力度，与此同时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滥用或泄露等问题开始涌现。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是数字时代的核心议题之一^[5]。个人信息作为数据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属性的界定对于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个人权益的保护至关重要。个人信息在法律上被赋予人格权的属性，这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不可分割性上。个人信息直接关联到个人的隐私、尊严和自由，因此，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首先是基于对个人人格尊严的维护。《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了一般性规定，强调了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属性，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是因为其具有财产利益，更是因为其承载着人格利益，这是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核心所在。

然而，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的推进，个人信息也展现出财产权的属性。在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析过程中，个人信息可以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这种转化并不意味着个人信息人格权属性的丧失，而是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对个人信息进行合理利用。因此，法律在保护个人信息的同时，也需要为个人信息的合法流通和利用提供空间。在数据要素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中，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平衡个人信息的人格权保护和财产权利用。一方面，法律需要确立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原则，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保护个人不受未经授权的信息收集和滥用的侵害。另一方面，法律也需要为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提供指导，促进数据要素的有效流通和价值实现。因此，关键在于需要在保护个人权益和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之间找到平衡点，这要求法律在确立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同时，也要考虑数据要素的流通和利用需求，通过合理的法律设计，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协调发展。

二、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法治机遇

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高效流通和利用，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还能催生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法律框架的完善与创新对于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产业升级以及科技创新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数据要素促进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

数字化时代的数据要素已然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的关键动力。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利用，不仅能够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还能催生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数据要素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作用，强调了合理配置数据要素对提高生产效率的至关重要性^[6]。数据要素推动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其一，法律为数据要素的确权提供了基础。数据要素的产权界定是其市场化的前提。通过法律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可以为数据的流通和交易提供法律依据，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配置。例如，通过立法明确数据资源的合法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奠定基础。其二，法律通过促进数据的开放共享，为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数据的开放共享能够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不同行业和领域之间的数据融合，推动跨行业的协同创新。法律可以通过制定数据开放共享的规则，鼓励公共数据的开放和企业间的数据合作，从而加速新产业、新业态的形成。其三，法律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规定，为数据要素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过程中，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是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通过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法规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可以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确保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其四，法律对数据要素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提供了操作性指导。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

式,可以降低数据整合和使用的成本,提升数据共享的效率和效果。法律还可以通过规范数据交易市场的运作,为数据交易提供透明、公正的环境,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

(二) 数据共享与开放的法律激励机制逐步完善

数字化时代下,数据共享与开放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数据共享机制和开放不仅为数据资源的跨界流通提供了渠道,也为各行业和领域的创新活动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支持^[7]。一方面,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数据共享与开放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部分地区和行业已经开始尝试建立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法律框架下的规范引导,鼓励企业和机构参与数据共享。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对积极参与数据共享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这为数据共享与开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也在不断探索如何平衡数据所有者的权益与数据共享的公共利益,为数据的合理共享提供了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国际上对于数据共享与开放的法律激励也在逐渐加强。许多国家认识到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其共享与开放能够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各国纷纷制定相关法律政策,鼓励跨国数据共享与合作,这为全球范围内的数据流动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我国也在积极参与国际数据治理,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数据共享与开放机制,为企业“走出去”和吸引国外先进数据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三) 数据产权的法治保障机制日益深化

新质生产力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都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8]。数据产权的法治保障机制正逐步深化,为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数据产权的确立和保护,不仅关系到数据的安全和合规使用,也是数据要素市场活力的关键。

首先,数据产权的明确是促进数据流通和交易的前提。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其产权

的确立有助于规范数据市场,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从而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例如,国家数据局的成立和“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数据产权制度建设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提供了政策支持 and 法律指引^[9]。其次,数据产权的法治保障机制也在不断完善。通过立法和政策引导,数据产权的保护更加注重权利的平衡和数据的安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为数据产权提供了基础的安全保障,同时也对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要求,确保了数据产权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最后,数据产权的法治保障机制还体现在对数据创新和应用的激励。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数据权益的确权和数据资产的管理等措施,法律为数据的创新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不仅激发了企业和个人对数据资源的开发热情,也为数据驱动的科技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三、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法治挑战

尽管数据要素的潜力巨大,但其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诸多法律层面的难题,特别是在数据交易管理、数据产权登记与公示、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数据安全法规的执行与监管等方面,现有的法律规范尚显不足,这些问题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将直接影响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 数据交易管理缺乏系统性法律规范

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中,数据交易管理的系统性法律规范的缺失构成了一个显著的法治挑战。数据权属、数据价值、数据交易规则等数据要素的法律制度尚未建成,相关配套规范匮乏^[10]。

当前,数据交易的基础法律概念模糊不清。数据交易涉及数据供方与需方之间以数据商品为交易对象的行为,包括原始数据以及加工处理后的各类数据衍生产品。但在法律层面,数据产品的定义、分类以及交易方式等均缺乏明确规定。这使得数据交易的合法性与合规性难以准确界定,同时也影响了数据交易的效率与安全性。例如,

由于缺乏明确定义,交易双方可能对数据产品的范围和价值存在不同理解,从而增加交易成本和风险。而且,在法律概念不清晰的情况下,数据交易的监管也面临困难,难以确保交易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另外,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标准在数据交易中的适用也存在差异,数据交易的各个环节都需高度关注合规性,包括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内容的合法性、数据规模以及数据类别等,同时,数据交易还应符合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以及与数据产品交易相关的国家标准。然而,在实践中,这些法规和标准如何有效衔接与执行是一个难题,不同法规和标准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交易主体在遵循规则时感到困惑,影响交易的顺利进行。例如,在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判断标准上,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标准可能存在不一致,使得交易双方难以确定数据的合法来源,增加了交易的不确定性。再者,数据交易可能引发的争议解决机制存在缺陷。数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诸多争议,如数据交易纠纷的管辖问题、数据交易中的合同效力问题、数据交易中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数据交易衍生成果的归属问题等。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法律不但要明确数据交易的规则,更要提供行之有效的争议解决途径。例如,在管辖问题上,由于数据交易的跨地域性,可能涉及不同地区的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权冲突,需要法律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争议能够得到公正、高效的解决。而在合同效力和损害赔偿问题上,法律需要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出现违约或侵权行为时的赔偿标准和方式,以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对于数据交易衍生成果的归属问题,法律也需要明确规定其所有权的归属原则,避免因归属不清而引发的纠纷。

(二) 数据产权登记与公示机制效力不明确

“数据二十条”指出要“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11]。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背景下,数据产权的登记与公示是确保数据权利归属和流通的重要法律手段。然而,目前我国在数据产权登记与公示方面的法律机制

尚未完全建立,这导致了数据产权的法律效力存在不确定性。

数据产权登记的效力直接关系到数据权利的确立、保护和交易,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法律环节。一是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不完善。当前,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诸多挑战,包括登记流程的复杂性、登记标准的不统一以及登记信息的不透明等问题。登记流程的复杂性成为一大阻碍。数据具有高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其来源广泛、类型繁多、用途各异,这使得登记流程的设计极为困难,需综合考虑众多因素。例如,不同类型的数据可能需要不同的登记方式和审核标准,数据的来源合法性验证也需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这种复杂性导致登记过程繁琐冗长,增加了登记的时间成本和操作难度,使得数据产权的确认变得困难重重。登记标准的不统一更是加剧了混乱局面。由于缺乏统一的登记标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在数据产权登记时可能采用不同的规范和要求。这使得数据产权的界定缺乏一致性,交易双方在跨区域或跨部门进行数据交易时,往往面临着标准不一致带来的困惑和风险。数据产权的确认变得模糊不清,影响了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通和交易效率,登记信息的不透明也带来诸多隐患。当前,数据产权登记信息的公开程度有限,部分信息可能不对外公开或仅在特定范围内可见。这使得交易双方难以全面、准确地了解数据的产权状况。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交易双方难以判断数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增加了交易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同时,不透明的登记信息也可能导致监管困难,无法有效保障数据产权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二是数据产权公示机制的不足。数据产权公示是保障交易安全、提高交易效率的重要手段。然而,目前我国数据产权公示机制尚不完善,主要体现在数据产权信息的公开和查询渠道不够畅通。这使得数据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难以准确、全面地了解数据产权的真实状况。数据的来源、权属变更历史以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等关键信息的不透明,极大地增加了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可能因信息不

对称而做出错误决策,影响数据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缺乏有效的公示机制也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对数据产权进行有效监管,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进一步削弱了数据产权的保护力度。这种不完善的公示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和合理利用,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三) 数据流通中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不完善

个人信息作为数据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机制的完善直接关系到个人的隐私权益和数据安全。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数据权属不明确。在数据流通过程中,个人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界定模糊,导致个人数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收集和使用,侵害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法律上对于数据权属的界定尚不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难度。二是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项立法滞后。尽管我国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但相较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全面需求,现有立法仍显不足,特别是在数据跨境流通、数据安全事件应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还不够完善。三是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缺失。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缺乏统一且专业的监管机构来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和管理,这使得个人信息保护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四是个人信息保护的自律机制不够健全。在数据流通中,企业作为数据处理的重要主体,其自律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当前,部分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自律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规制。

(四) 数据流通中数据安全法规的执行与监管不足

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价值遵循,也是助力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必然要求^[12]。数据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数据安全法规的执行与监管仍存在不足。数据

安全法规的执行力度不够,导致一些数据处理活动未能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数据泄露和滥用事件时有发生,这不仅侵害了个人隐私权益,也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一是数据安全监管机构的职能分散,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在数据安全监管中,不同部门的监管职责分散,缺乏有效的协调和沟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效率和效果。监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不畅,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响应和处理不够迅速,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二是数据安全法规的执行标准和程序尚不统一。由于缺乏统一的执行标准和程序,不同地区和行业在数据安全法规的执行上存在差异,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也影响了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统一的执行标准和程序有助于提高法规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确保数据安全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三是数据安全监管的技术和手段亟待提升。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数据安全监管面临着新的挑战。现有的监管技术和手段难以适应数据安全的新形势,需要加强技术研究和创新,提高监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同时,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也需要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数据安全监管的新要求。四是数据安全法规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不足。数据安全不仅关系到国家和企业的利益,也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目前,公众参与数据安全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的渠道有限,社会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可以提高数据安全法规的社会认可度和执行力,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

在法治社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必然仰赖健全的数据产权法律制度。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相应的法治保障路径尤为迫切^[13]。面对数据权属界定的复杂性、数据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严峻形势,必须构建一套系统化、高效的法律保障机制。这不仅涉及数据交易管理的法律框架的建立,也包括数据产权确权、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企业数据安全管理的合规建设。

(一) 建立系统化的数据交易管理法律保障体系

建立系统化的数据交易管理法律保障体系是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这一体系的建立,不仅能够明确数据交易中的主体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交易安全,还能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构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数据交易中的主体权利、义务与责任是确保交易安全的基础。这需要通过立法明确数据供方、需方以及交易平台在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数据的合法来源、数据的准确性、数据的保密义务等。例如,数据供方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而数据需方则应确保数据的合规使用。交易平台则应承担起监管责任,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制定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对于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至关重要。这包括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与公示机制,通过法律手段确认数据的权利归属,为数据的交易和流通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还需要建立数据要素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数据的创造者、加工者和使用者都能从数据的价值创造中获得合理的回报。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是构建健康数据交易环境的另一重要方面。这涉及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例如,通过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安全和合规。在实践中,数据交易所的角色和功能尤为关键。数据交易所作为场内交易的核心平台,负责制定交易规则、组织交易、进行数据登记、交易撮合和纠纷调解等,确保交易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数据登记的法律效力为数据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解决数据交易中的信任难题。

(二) 完善数据产权确权与分类授权使用制度

完善数据产权确权与分类授权使用制度是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法治路径。在数据要素市场化的背景下,建立一个系统化的数据产权框架显得尤为迫切。这要求法律明确数据资源持有人、

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为数据要素的流通和交易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数据资源持有人权的确立是数据产权制度的基础。数据的原始收集者或合法获取者被赋予对数据的控制权,这一权利的赋予不仅仅是一种法律上的认定,更是对数据创造和收集行为的激励。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而数据的收集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通过确立数据资源持有人权,能够为数据收集者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使其在面对数据滥用、非法获取等问题时,有法可依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这一权利的确立也为数据的进一步加工和利用奠定了基础。数据收集者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市场需求,决定数据是否共享、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活动,从而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数据加工使用权的界定是数据产权制度的核心所在。数据的价值往往在加工和分析后得以充分体现,因此明确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加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至关重要。数据处理者拥有对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挖掘的权利,这使得他们能够从海量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企业决策、科学研究等提供有力支持。然而,权利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数据处理者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确保数据质量和安全的义务。数据质量是数据可用性的关键因素,低质量的数据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和分析结果。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数据安全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随着数据泄露事件的频繁发生,保护数据的安全已成为当务之急,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如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或破坏。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保护是数据产权制度的延伸。数据产品,如数据分析报告、用户画像等,是数据加工后形成的新型商品,这些数据产品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市场需求,因此法律应当保护数据产品开发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对数据产品的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这可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地复制、

使用或销售数据产品，维护数据产品开发者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数据产品开发者应当拥有通过数据产品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这可以激励开发者不断创新，提高数据产品的质量和价值，从而推动数据产业的发展。

数据分类分级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前提和基础，是数据要素公平有序、安全有效流通的重要保障^[14]。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是实现数据产权制度的重要途径。政府应当制定明确的政策和法规，规范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共享流程，确保公共数据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企业数据的商业化利用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法律应当明确企业对其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和竞争优势，同时，企业也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滥用数据权力，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个人数据涉及个人的隐私和权益，法律应当严格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和隐私，规范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行为。在实践中，数据产权的确权与授权使用还需要依托于有效的数据治理机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可以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制定数据质量管理标准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为数据的加工和利用提供可靠的基础。建立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合规体系可以规范数据处理者的行为，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保障措施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保障措施是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法治路径探索中的重要一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利用日益普及，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因此，建立和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对于维护个人权益、促进数据合理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个人信息的定义和范畴是加强保护的前提。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结合其他信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

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通过法律明确个人信息的范围，有助于为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提供明确的指引，确保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确立信息主体的查询、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为信息主体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有权知道自己的哪些信息被收集、由谁收集、如何使用，有权要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信息，也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删除个人信息。这些权利的确立，使得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并对处理活动负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处理规则，明确处理目的，限定处理范围，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定期进行合规审计，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四）加强企业数据安全合规建设

企业数据安全合规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企业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面临着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数据合规成为兼顾发挥数据流通价值和企业数据安全动态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繁荣的有力手段。

建立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应依据《数据安全法》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15]。包括建立数据合规管理委员会、数据合规官以及数据合规执行部门，这些机构负责传达管理层决策、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流程，并将数据合规风险全流程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给执行部门，实现对数据合规的精细化、项目化管理。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企业应依据《数据安全法》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识别和保护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并根据数据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识别和保护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并根据数据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如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对关系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构建全流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企业应依据《数据安全法》建立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建立数据安全风险审查机制、构建风险识别预警系统以及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必须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流程,保障企业能实现全流程的合规管理。

参考文献:

- [1] 张平.数据生产要素性质、知识生产与中国式现代化[J].社会科学战线,2023,(10).
- [2] 邓社民,马羽恬.数据的法律属性探究[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6(6).
- [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4-02-02.
- [4] 刘晓春.新质生产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理念、功能与机制[J].中国应用法学,2024,(4).
- [5] 李雷.论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平衡的展开路径[J].行政法学研究,2024,(1).
- [6] 陈晔婷,柴艺,何思源.数据要素配置对产业创新升级的影响机制研究[J].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24,44(7).
- [7] 张斌,李亮.“数据要素×”驱动新质生产力: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4,46(8).
- [8] 许身健.为形成新型生产关系提供数据法治保障[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1).
- [9] 张阳.谁需要数据交易所——治理三边模型的提出[J].北方法学,2024,18(4).
- [10] 毛俊响,王欣怡.我国数据治理法治化:挑战、定位与逻辑[J].法律适用,2023,(12).
- [11] 陈兵,郭光坤.国家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的法治方向及架构——以《数据二十条》为中心的解读[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7(6).
- [12] 王向明,王炳涵.“数据要素×”助力新质生产力形成的作用机理与风险防范[J].河南社会

科学,2024,32(7).

[13] 陈兵.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治推进——兼论《数据二十条》相关条款设计[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

[14] 陈兵,郭光坤.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定位与定则——以《数据安全法》为中心的展开[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3).

[15] 刘鑫.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证立与规范构造[J].中国法律评论,2023,(2).

作者:刘蕾,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谭博文

启事

本刊2024年第5期《数字经济助力能源转型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一文,第54页第(二)部分第7至10行的内容更正为:2012年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计算机滥用和网络安全法》以及2018年《公共部门(治理)法案》。

特此更正。

《特区实践与理论》编辑部